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安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80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偽造之存款憑證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基於3人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俊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陳俊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生效施行如下：

1、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

01 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2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
03 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
04 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05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08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5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7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

22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23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24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25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6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7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8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9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30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31 ④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11

01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2、至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
06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
11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12 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3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
14 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刑
15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
16 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7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18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9 (二)核被告陳俊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0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1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
23 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之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25 (三)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僅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對於
2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陸俊憲，顯無
27 從置喙，亦毋須關心，本院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
28 詐欺集團成員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
29 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詐騙手法有所認識
30 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
31 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

01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2 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傳播
03 工具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容有誤會，惟因被告所為合
04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故此部分犯行，其
05 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本院仍得予以審理，尚不生變更起訴
06 法條之問題，本院僅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以網際網路對
07 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
08 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

10 (四)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11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
12 罪。又本案偽造印文、署押皆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13 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14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

15 (五) 被告與暱稱「小劉」、「李玉珊」、「鼎元國際」及其他
1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
18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六)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一
20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1 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六) 刑之減輕：

23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6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7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雖均自白詐欺犯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
29 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30 2、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31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向告訴人陸俊憲拿取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詐騙本案告訴人陸俊憲之款項，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所生損害非輕；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然告訴人未到庭無法和解，另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

01 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
02 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本法總則
03 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
04 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5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6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8 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
09 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
10 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11 （一）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2 1、復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4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均沒收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
16 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應優先適用。惟查，
17 本案被告所出示之偽造識別證，雖屬供被告本案犯罪
18 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偽造
19 工作證特種文書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
20 沒收，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
21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
22 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23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2、次查，扣案偽造之113年7月24日存款憑證1張（見偵字
25 第44804號卷第67頁），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6 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27 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因隨同該收據之沒收，自無
28 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又本案既未扣得收
29 據上偽造印文所用之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
30 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
31 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

01 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
02 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
03 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04 (二) 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05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陸俊憲遭詐騙而交付予
08 被告之150萬元，經被告收取後，再交付上游，屬洗錢之
09 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之車手，就洗錢
10 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1 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
12 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2、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共同正犯之
16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7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18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19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20 得有所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21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2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23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24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5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26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27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28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29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30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31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

01 中供稱收取本案150萬元而獲得3,000現金作為報酬(見偵
02 字第44804號卷第156頁)，而上開報酬既未扣案，亦未實
03 際發還告訴人，且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08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涂穎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804號

被 告 陳俊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安（所涉參與組織犯罪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3年7月24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小劉」、「李玉珊」（下稱「李玉珊」）及「鼎元國際」（下稱「鼎元國際」）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俊安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陳俊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網際網路臉書網站，對公眾散布假投資廣告，誘使陸俊憲點選，並與「李玉珊」成為好友，並下載「鼎元國際」投資APP，「李玉珊」向陸俊憲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陸俊憲陷於錯誤，而與「鼎元國際」約定，於113年7月24日14時2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楊梅瑞溪門市，交付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嗣擔任取款車手之陳俊安依「小劉」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並假冒「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林正文」的名義，向陸俊憲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蓋有偽造之「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正文」署押之收據1紙予陸俊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正文」。陳俊安復依「小劉」指示將款項放置於「小劉」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嗣陸俊憲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陸俊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陸俊憲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 (一)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述欺騙，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	

01

	(一)「鼎元國際」投資APP 網頁截圖。 (二)與「鼎元國際」對話紀 錄截圖。 (三)存款憑證1張。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假冒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經辦人「林正 文」的名義，向告訴人 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 蓋有偽造之「鼎元國際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林正文」署押之 收據1紙予告訴人之事 實。
4	監視器畫面截圖14張。	

02

二、是核：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
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21

22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為1,500,000元，故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至存款憑證1張，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等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甘佳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劉育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